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简称：22 广发 Y2
债券简称：22 广发 01
债券简称：22 广发 02
债券简称：22 广发 03
债券简称：22 广发 04
债券简称：22 广发 05
债券简称：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149967.SZ
债券代码：148004.SZ
债券代码：149989.SZ
债券代码：149990.SZ
债券代码：149991.SZ
债券代码：148009.SZ
债券代码：148010.SZ
债券代码：148011.SZ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22 年 8 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1”，债券代码：149967.SZ）、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004.SZ）、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1”，债券代码：149989.SZ）、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2”，债券代码：149990.SZ）、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3”，债券代码：149991.SZ）、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广发 04”，债券代码：148009.SZ）、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发 05”，债券代码：148010.SZ）及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2 广发 06”，债券代码：14801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借款概述（合并口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8.01 亿元，借款余额为 2,616.63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

余额为 2,851.8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35.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1.23%，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9 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62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公司债券及金融债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59.92 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328.22 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1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